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05/06-07號文件

檔號：CB2/PS/2/06

民政事務委員會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I. 選舉主席

蔡素玉議員獲選為2006-2007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2178/06-07(01)及(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同意無須修改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會優先研究那些涉及瀕臨清拆而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地點的重建或保育項目。委員又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先討論與下列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地點有關的保育事宜：

(a) 皇后碼頭；

(b) 衙前圍村；及

(c) 灣仔街市、太原街和交加街的市集。

下次會議的安排

4. 鑒於"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將於2007年6月30日結束，小組委員會同意安排在6月底之前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保存皇后碼頭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出席該次會議，講述皇后碼頭的保存及組件存放工程的有關詳情，包括拆卸該碼頭的時間編排和存放組件的措施，以及政府當局對原址重置皇后碼頭的方案有何初步看法。

5. 小組委員會同意，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外，亦應邀請專業工程部門、民政事務局及古物諮詢委員會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6. 小組委員會又同意邀請4個專業團體，即工程界社促會、長春社、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就保存皇后碼頭的事宜提交任何進一步的意見，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長春社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其後作出回應，表示沒有進一步意見提供予小組委員會，而把其以往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提交的意見書遞交予小組委員會，以供參考。
有關意見書在2007年6月29日發給委員(立法會
CB(2)2333/06-07(01)至(04)號文件)。

將於7月舉行的會議

7. 小組委員會同意安排在7月舉行另一會議，討論與衙前圍村、灣仔街市、太原街和交加街的市集有關的保育事宜。

秘書

8.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小組委員會秘書將會擬備背景資料簡介，就上文第3段所述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地點說明公眾關注的主要事項。

III. 其他事項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9. 張文光議員及涂謹申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無人反對而獲接納。

(會後補註:張文光議員於2007年6月18日致函主席，表示有意退出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07年6月26日的會議上告知委員有關張議員退出小組委員會一事。)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10. 小組委員會秘書會藉傳閱文件方式建議舉行下次會議的時段，供委員考慮。

1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7日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19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張學明議員 秘書	<u>選舉主席</u> <u>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u> 張文光議員申請逾期加入小組委員會。	
000520 – 00120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陳婉嫻議員 張超雄議員 涂謹申議員	<u>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u> [立法會CB(2)2178/06-07(01)號文件附錄II所載建議保存的個別建築物／街道／地區名單] 主席扼要複述民政事務委員會進行的相關討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組委員會應檢討涉及瀕臨清拆而具獨特文物價值的地點和建築物的重建或保育項目的規劃，例如衙前圍村、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洗衣街、灣仔街市、交加街、龍圍和美荷樓；及 —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劃設"保育區／地帶"，把法定保障的範圍由個別建築物擴大至"街道"及"地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劉慧卿議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組委員會應優先討論那些快將清拆而具文物價值的地點和建築物的保育事宜；及 — 當局有否計劃拆卸位於高街的舊精神病院，以及若當局有此計劃，應否將其納入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範圍。 <p>陳婉嫻議員提出下列建議及關注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灣仔街市、太原街和交加街的市集、利東街及衙前圍村瀕臨清拆，應先就該等地方進行討論；及 — 廟街及其附近一帶可能快將納入市區重建項目範圍內。 <p>張超雄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同時討論保護文物建築的整體政策及個別項目。</p> <p>主席及涂謹申議員認為，根據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小組委員會應就個別項目進行討論，而事務委員會則會討論有關的政策事宜。</p> <p>涂謹申議員認為，當前急務是小組委員會須先討論保存皇后碼頭的事宜，而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拆卸該碼頭的時間編排，以及有何措施確保妥善存放碼頭組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07 – 001242	譚香文議員	譚香文議員認為，天星碼頭、皇后碼頭和大會堂組成一個綜合文物建築群，因此應一併予以考慮。	
001243 – 001434	陳婉嫻議員	<p>陳婉嫻議員提出以下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將於2007年6月30日結束，小組委員會應在該次活動結束前舉行會議，討論保存皇后碼頭的事宜，以便委員的意見可納入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接獲的意見之列；及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應出席下次會議，親自闡述政府當局對原址重置皇后碼頭的方案有何初步看法。此外，亦應邀請專業工程部門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p>由小組委員會秘書邀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專業工程部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會議紀要第4及5段)</p>
001435 – 001635	主席 陳婉嫻議員 譚香文議員	<p>主席總結委員對小組委員會應優先就哪些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地點進行討論的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皇后碼頭； 2) 衙前圍村；及 3) 灣仔街市、太原街和交加街的市集。 	
001636 – 001842	涂謹申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涂謹申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先與政府當局討論關於保存皇后碼頭，以及碼頭組件存放和重組的推行工作細節，而小組委員會或可考慮稍後與團體代表會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建議邀請過往曾就保存皇后碼頭的4項建議發表意見的4個專業團體，即工程界社促會、長春社、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以書面提交任何進一步的意見，供小組委員會參考。	由小組委員會秘書邀請4個相關專業團體發表意見 (會議紀要第6段)
001843 – 001950	林偉強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林偉強議員認為，鑒於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由2007年7月1日起會成為新設的發展局所負責的政策職務，將下次會議日期延至7月1日以後或會較為適當。 主席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在有關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結束之前，討論保存皇后碼頭的事宜。	
001951 – 00211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建議亦應邀請古物諮詢委員會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參與有關討論。 涂謹申議員申請逾期加入小組委員會。	由小組委員會秘書邀請古物諮詢委員會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會議紀要第5段)
002115 – 002338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建議安排在2007年7月舉行另一會議，就衙前圍村、灣仔街市、太原街和交加街的市集進行討論。 涂謹申議員認為沒有需要在小組委員會每次舉行會議時均邀請團體出席陳述意見，因為在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有興趣的團體自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	
002339 – 002349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秘書擬備背景資料簡介，就上述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的各個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	由小組委員會秘書擬備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第8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地點，說明公眾關注的主要事項。	
002350 – 0025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由小組委員會秘書建議下次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第9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7日